

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關 係 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成 年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 監 護 宣 告 之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 輔 助 宣 告 之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 護 有 程 序 能 力 人 利 益	

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為 (填寫姓名) 選定程序監理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請人係關係人之 (填寫兩者關)	
因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人，有以下事實	
(填寫事實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行為與未成年人/受監護宣告之人/輔助宣告之人利益相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行使代理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保護其他有程序能力人 (填寫姓名) 利益之必要。	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